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人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十二条措施的通知

威人社字〔2024〕19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：

现将《人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

人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大抓经济、大抓基层、大抓落实”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，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全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。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，对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民营企业，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，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、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。持续推进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工作，加大对吸纳就业人数多、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，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，助力民营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。

二、降低民营企业用人成本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，按规定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对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-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民营企业，给予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60% 的就业见习补贴，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。落实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政策，对 2023 年以后首次到我市民营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，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，分别发放每月 5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生活补贴，连续发放 3 年。

三、加强民营企业用工保障。落实“1+6”服务企业用工应急保障机制，开展常态化助企招聘活动，全年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免费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300 场次。适时组织民营企业赴吉林、黑龙江、山西、重庆等外省市开展跨区域劳务对接合作，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 100 场次以上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用工服务、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化服务，工作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参评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。

四、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。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作用，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开展创业训练营和创业导师工作室活动，加强创业指导帮扶。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创业街区试点，着力打造金融支持、创业投资等服务体系，继续开展“威海市创业大赛”和“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”创业典型评选活动，组织开展创业交流活动，弘扬创业精神，激发创业热情。

五、加大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。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，通过自主培养或校企合作等方式，多层次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。对承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、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的民营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资金补贴。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，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可按照规定晋

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

六、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。全面落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政策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备案，指导已备案企业贯彻落实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制定完善评价方案，规范运用考核评价、考评结合、过程化评价和直接认定等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对获得企业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，全部纳入省技能人才数据库。

七、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。进一步打破户籍、身份、档案、所有制等制约，不断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化职称申报渠道，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。符合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职称申报“举荐制”等政策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。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、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。

八、支持民营企业引育人才。定期征集发布民营企业引才岗位，按规定落实引才政策，支持冲击新目标企业通过前置发放“威海英才卡”引进高端人才。组织实施博士后平台评估工作，争取年内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5 家以上；组织实施好 2024 年中国·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，开展“威海博士后创新创业服务联盟”扩容行动，成立“威海市博士后联谊会”，结合“名校直通车”开展博士（后）精准引才活动，争取全市在站博士后突破 150 人。支持民营企业建立企业（人才）年金制度，探索实

施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落户”制度，助力企业提升引才吸引力。

九、加大民营企业工伤保险惠企力度。落实超龄人员、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，引导民营企业为其招用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，分散企业工伤风险，保障职工工伤权益。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机械制造等六类重点行业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，通过教育培训、专家评估等方式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能力，降低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。

十、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健全政府、工会、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，以促进企业发展、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发挥龙头企业作用，带动中小微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引导民营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。推动民营企业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，实现与职工协商共事、机制共建、效益共创、利益共享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十一、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。坚持诉源治理，深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源头预防，以用工人数较多、劳动争议多发的民营企业为重点，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化解工作机制。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，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

调解。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，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，有效提升仲裁终结率。

十二、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。优化涉企执法检查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件事”；推行告知、提醒、劝导、建议等方式，落实行政处罚法“轻微违法不处罚”规定，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。

各区市、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把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建立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，深化涉企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集中开展人社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，挖掘推广人社服务民营企业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